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48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

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二次《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0),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5),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1),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49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报告中提及的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建设)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区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322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0)苏0582执322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与被被执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于2020年7月15日9时30分至张家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1、向嘉盛建设支付23,113,881.04元。
    - 2、向嘉盛建设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负担申请执行费90,514元。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4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葛苏女士、颜天信先生分别持有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或“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0,037,160股,9,913,68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74%、6.6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葛苏女士、颜天信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035,200股、8,92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5.9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7月7日,葛苏女士、颜天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001,960股、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0.6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葛苏女士、颜天信先生的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不超过1,003,716股,991,368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7月7日,公司分别收到葛苏女士、颜天信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来源
葛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37,160	6.74%	IPO前取得1,43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16,160股
颜天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13,680	6.66%	IPO前取得:5,03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85,680股

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葛苏女士、颜天信先生持

(三)、《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被执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本次公司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苏0582执322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322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50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605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605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A股
- 2.股票简称:“ST康得
- 3.股票代码:002450
-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20年7月10日
-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应对2018年、2019年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整改,努力将各项不利因素尽快化解,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将积极通过如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1. 暂停上市期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根据目前实际状况,进一步巩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开源节流,力争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绩保障。
2. 积极化解债务危机,支持债务一揽子解决方案  
在地方政府机构的支持、协调下,积极化解债务危机,与债权人沟通协调,协商延期还款或调整后债务偿还方案,鉴于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等债务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缺陷,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 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鉴于目前证监会尚未出具最终处罚决定,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仍将继续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并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事宜予以核查。

四、(2019)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易建林(YU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红、赵建群、廖芳(LIAO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锦祥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9,0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627元/股;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肖亮、王远普共计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240元/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025,47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33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1,145,68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1、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2元(含税)。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时,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12.108元/股。

2、鉴于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唐伟、李红丽、赵明珠和李应共4人已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554,622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26,491,847股调整为39,737,712股。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

5、(一)至(五)项至(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此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八)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80151177  
传真:0512-80151777  
电子邮箱:kdx@kdxclm.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盛港北路、港华路西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66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票数量为11,445,6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35%。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8,947,0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561%。

2、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13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2018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12.15元/股,向385名激励对象授予29,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8年6月11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7月11日,公司实际完成360名激励对象共计27,046,46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8年7月12日。

7、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唐伟、李红丽、赵明珠和李应共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622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12.80元/股,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1,55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4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9年5月9日,公司实际完成56名激励对象共计1,475,3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9年5月10日。

10、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55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5,821,488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易建林(YU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红、赵建群、廖芳(LIAO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锦祥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9,0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627元/股;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肖亮、王远普共计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240元/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025,47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33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1,145,68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1、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2元(含税)。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时,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12.108元/股。

2、鉴于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唐伟、李红丽、赵明珠和李应共4人已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554,622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26,491,847股调整为39,737,712股。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

5、(一)至(五)项至(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此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八)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80151177  
传真:0512-80151777  
电子邮箱:kdx@kdxclm.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盛港北路、港华路西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3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7月7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书面告知函,其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47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887,01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概况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																						
<p>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p> <p>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90号</p> <p>权益变动时间: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p> <p>变动类型:天齐锂业 股票回购</p> <p>增持/减持/无:减持</p> <p>是否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p>	<p>股份种类: A股</p> <p>减持数量(万股): 2,364,027</p> <p>减持比例(%): 1.60</p> <p>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p> <p>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份性质</th> <th>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h> <th>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h> </tr> <tr> <td></td> <td></td> <td>股数(万股)</td> <td>占总股本比例</td> </tr> </thead> <tbody> <tr> <td>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td> <td>合计持有股份</td> <td>53,240,626</td> <td>36.04%</td> </tr> <tr> <td></td> <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 <td>53,240,626</td> <td>36.04%</td> </tr> <tr> <td></td> <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 <td>0</td> <td>0.00%</td> </tr> <tr> <td></td> <td>合计持有股份</td></tr></tbody></table>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240,626	3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40,626	36.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240,626	3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40,626	36.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